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或「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947,897	2,599,929	689,376	820,077
銷售成本		<u>(1,587,837)</u>	<u>(2,285,566)</u>	<u>(556,776)</u>	<u>(717,860)</u>
毛利		360,060	314,363	132,600	102,21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7,242	15,306	(913)	6,601
銷售及分銷費用		(97,949)	(113,853)	(32,046)	(33,353)
一般及行政費用		<u>(126,246)</u>	<u>(92,283)</u>	<u>(53,631)</u>	<u>(22,972)</u>
經營溢利		153,107	123,533	46,010	52,493
財務收入	4	5,665	7,178	4,001	2,713
財務費用，淨額	4	<u>(938)</u>	<u>(1,638)</u>	<u>(230)</u>	<u>(61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7,834	129,073	49,781	54,589
所得稅支出	5	<u>(34,388)</u>	<u>(20,128)</u>	<u>(13,813)</u>	<u>(10,536)</u>
期內溢利		<u>123,446</u>	<u>108,945</u>	<u>35,968</u>	<u>44,05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6				
基本(港仙)		<u>45.3</u>	<u>40.0</u>	<u>13.2</u>	<u>16.2</u>
攤薄(港仙)		<u>45.3</u>	<u>40.0</u>	<u>13.2</u>	<u>16.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123,446</u>	<u>108,945</u>	<u>35,968</u>	<u>44,053</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u>30,782</u>	<u>(14,824)</u>	<u>23,955</u>	<u>2,808</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零稅項後淨額	<u>30,782</u>	<u>(14,824)</u>	<u>23,955</u>	<u>2,80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54,228</u></u>	<u><u>94,121</u></u>	<u><u>59,923</u></u>	<u><u>46,861</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之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
- **租賃：**透過融資租賃安排及經營租賃安排下之各種資產向其客戶提供融資以及租賃資產貿易；及
- **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18樓。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incere Ardent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公告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本公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要求，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利率基準改革

重大之定義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附註)				
於某一時點確認：				
銷售貨品	1,716,533	2,524,511	617,539	784,970
按時間確認：				
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	165,764	21,345	45,871	11,442
	<u>1,882,297</u>	<u>2,545,856</u>	<u>663,410</u>	<u>796,412</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來自租賃安排之收入	13,337	20,528	3,794	8,642
來自經營租賃安排之收入	52,263	33,545	22,172	15,023
	<u>1,947,897</u>	<u>2,599,929</u>	<u>689,376</u>	<u>820,077</u>
<i>附註：</i>				
分拆收入資料				
<i>地理市場</i>				
中國，包括香港	1,822,298	2,315,840	641,359	765,824
亞洲 — 其他	59,999	230,016	22,051	30,588
	<u>1,882,297</u>	<u>2,545,856</u>	<u>663,410</u>	<u>796,412</u>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u>1,882,297</u>	<u>2,545,856</u>	<u>663,410</u>	<u>796,412</u>

4.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收入及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5,665</u>	<u>7,178</u>	<u>4,001</u>	<u>2,713</u>
財務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u>377</u>	<u>872</u>	<u>69</u>	<u>345</u>
租賃負債之利息	<u>561</u>	<u>766</u>	<u>161</u>	<u>272</u>
	<u>938</u>	<u>1,638</u>	<u>230</u>	<u>617</u>

5.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三五年。香港利得稅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九年：16.5%) 計算。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九年：25%) 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亞美亞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NAS American Tec (Shenzhen) Co., Limited*) 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故其享有15% 稅率優惠。稅率優惠有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入賬之所得稅支出／(抵免)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19,560	14,530	5,337	6,536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14,560	6,063	8,108	3,185
遞延	268	(465)	368	815
	<u>34,388</u>	<u>20,128</u>	<u>13,813</u>	<u>10,536</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透過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計算。於計算時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是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以及假設因視為行使所有購股權而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基準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盈利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 使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u>123,446</u>	<u>108,945</u>	<u>35,968</u>	<u>44,053</u>
股份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2,580,805	272,580,805	272,580,805	272,580,805
攤薄效應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假設期內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視為行使時以無償代價發行	<u>—</u>	<u>2,968</u>	<u>—</u>	<u>—</u>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使用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2,580,805</u>	<u>272,583,773</u>	<u>272,580,805</u>	<u>272,580,805</u>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8. 權益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7,258	1,086,133	(24,927)	1,088,464
期內溢利	—	—	123,446	123,446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30,782	—	30,78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30,782	123,446	154,22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7,258</u>	<u>1,116,915</u>	<u>98,519</u>	<u>1,242,692</u>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7,258	1,097,445	(135,903)	988,800
期內溢利	—	—	108,945	108,945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14,824)	—	(14,8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4,824)	108,945	94,121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付款交易(附註)	—	3,433	—	3,43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7,258</u>	<u>1,086,054</u>	<u>(26,958)</u>	<u>1,086,354</u>

附註：

本公司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判斷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計劃主要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目標，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一四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5	7,323,200
期內授出	0.82	<u>7,608,000</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8	<u><u>14,931,200</u></u>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可予行使，有效期為十年（即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授出之7,323,200份及7,608,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以二項式模式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值約3,433,000港元。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購股權開支3,43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授出之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允值為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並已考慮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使用該模式之輸入數據：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0
預期波幅(%)	74.808
無風險利率(%)	1.830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10.000

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為未來趨勢之指標之假設，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於進行公允值計量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計劃項下有14,931,2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會導致本公司發行額外14,931,200股普通股、額外1,493,000港元股本及13,139,000港元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本公告批准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計劃項下有14,931,2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5%。

業務回顧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1,947,8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599,929,000港元減少25.1%。與去年同期相比，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在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之影響所造成之不利經濟環境下，本集團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之直接機器銷售減少33.6%所致。相反，更多客戶選擇以經營租賃方式租用機器，以應付突如其來之緊急訂單，並滿足短期生產需要。本集團租賃分部之經營租賃業務持續增長，本集團來自租賃分部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21.3%。

於九個月期間，銷售及分銷費用已由去年同期約113,853,000港元減少14.0%至約97,949,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持續實行成本控制措施，並透過調整銷售激勵管理銷售及分銷費用所致。然而，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約92,283,000港元增加36.8%至約126,246,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錄得短暫之外匯重估虧損33,420,000港元所致，而其乃由於日圓兌港元升值所致。因此，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之經營成本總額由去年同期206,136,000港元增加8.8%至約224,195,000港元。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之12.1%改善至本年度之18.5%。此乃主要由於銷售組合出現變動，以及佣金及零部件銷售大幅增加減輕直接機器銷售減少之影響所致。此外，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較去年同期適度提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123,4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08,945,000港元增加13.3%。

於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約為45.3港仙，較去年同期約40.0港仙增加13.3%。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經審核每股普通股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56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9港元增加0.57港元。

以下為我們業務分部之財務及業務摘要。由於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及費用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故以下披露之溢利／虧損數字並不包括任何該等款項。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亞科技」）經營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美亞科技為亞洲SMT設備、半導體製造設備及製造過程控制軟件之分銷、銷售及服務業務之領導者，為高科技行業之客戶提供服務逾30年。美亞科技之團隊由逾220名工程師及客戶服務員工組成，分佈於中國、東南亞、越南及印度逾25個城市。客戶包括全球大部分主要電訊及電子設備製造商。隨着中國製造商不斷增加，美亞科技具備之條件尤為有利。其供應商包括來自亞洲、美國及歐洲之領先設備及解決方案製造商。

於九個月期間，該分部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1,875,0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545,856,000港元減少約26.3%。

於九個月期間，該分部之直接機器銷售約為1,632,9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458,717,000港元減少33.6%。該減少之主要原因為去年同期一名客戶因應中美兩國爆發貿易戰期間製造業經營環境出現突如其來之變動執行策略性採購計劃並向我們下達前所未見之大額訂單所致。直接機器銷售之減少部分被佣金及零部件銷售大幅增加所緩減。於九個月期間，該分部之佣金、軟件及其他服務收入約為165,7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4,716,000港元增加570.7%。該增加主要來自一名主要客戶就擴大智能手機產能下達之大額佣金訂單所致。該分部之零部件銷售約為76,3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2,423,000港元增加22.3%。

於第三季度，該分部之未經審核收入及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663,356,000港元及38,582,000港元，未經審核收入較去年同期約796,412,000港元減少16.7%，而未經審核純利則較去年同期約40,398,000港元減少4.5%。

全賴管理層於控制經營成本、擴大客戶組合及增加市場份額方面之持續努力，我們得以達致穩健之財務業績，於九個月期間，該分部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 118,903,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純利 106,249,000 港元增加 11.9%。

租賃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亞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北亞融資租賃」)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及富士北亞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富士北亞融資租賃」)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經營租賃業務。租賃分部為本集團之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以及其他項目之客戶提供融資及經營租賃安排。

於九個月期間，由於營商環境不明朗，加上租賃分部投放更多資源至經營租賃業務，新客戶對擴展生產設施持審慎態度，且相較融資租賃更傾向採用經營租賃。因此，該分部整體產生收入約 72,834,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54,073,000 港元增加 34.7%，而純利則由去年同期約 21,096,000 港元減少 5.6% 至約 19,911,000 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經營租賃業務有所增長，為客戶靈活供應 SMT 機器及本集團之客戶群得以繼續擴展所致。然而，由於融資租賃貸款之本金總額由去年同期約 196,504,000 港元減少 33.8% 至約 130,130,000 港元，來自融資租賃貸款之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35.4%。

於第三季度，該分部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 26,021,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 23,665,000 港元減少 10.0%，並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 6,428,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7,090,000 港元減少 9.3%。

展望

整體摘要

自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爆發以來已過一年，全球經濟前景仍然脆弱不穩。歐洲各國以至美國（「美國」）政府尚未能確定推行疫苗接種計劃之時間表。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之挑戰，不少國家已實行封鎖措施，且愈來愈多公司轉為安排員工在家工作，同時亦造就了擴增實境（「擴增實境」）、虛擬實境（「虛擬實境」）、線上會議等新機遇。從近期明顯之抗疫進展及全球經濟報告可見，中國針對疫情實施相對溫和之振興經濟措施，我們預期國內需求、投資及消費將有所增加，從而推動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出現意外增長，尤其全球及國內對個人防護設備及在家工作所需之電子產品之需求反彈。

未來數年，隨著流動裝置及電訊站設備廣泛升級，5G流動網絡將為SMT行業帶來機會。我們若干主要客戶為中國領先電訊公司，該等公司將於5G轉型中擔當重要角色，為SMT行業造就龐大機遇。我們將把握5G轉型之良機，繼續管理現金、成本及風險，並透過與管理團隊緊密合作提升集團之能力及效率，從而增強我們之實力。

近期之社會動盪、中美貿易戰及冠狀病毒爆發，令香港房地產市場蒙上陰影，構成下行壓力。然而，我們看見香港已恢復法律和秩序及更多中國內地企業有信心在香港擴展業務。此外，香港作為在亞洲區集資及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之領先金融市場，吸引了更多中國企業及已在美國上市之中國公司來港作主要或第二上市，這將使更多人才移居香港。預期香港將在中央政府實施一國兩制的支持下繼續繁榮發展。因此，我們認為儘管香港商業或住宅房地產市場現時受壓，但需求將會增加。考慮到前景向好，加上現時之低息環境，將為房地產業提供充份機遇。本公司將繼續於商業或住宅物業開拓機會以作投資用途或持作自用。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擴展業務，同時亦會提高不同業務分部之營運效率，力求改善其盈利能力及提升股東價值。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之成效尚有待評估，疫情陰霾仍然籠罩環球經濟。然而，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改變了消費者之消費習慣，而手提電話廠商有望從此趨勢中受惠。全球多個市場之消費者已將向來用於旅遊、外出用膳及一般消閒之日常支出轉移至消費電子產品。

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假日較多，預期智能手機市場將有所增長。第四季度之旗艦智能手機早期需求殷切，加上強勁之節日推廣及銷情暢旺之購物日，消費者把握此等推廣優惠趁機消費。在上述所有因素帶動下，國際數據資訊(「國際數據資訊」)預測智能手機出貨量將於二零二零年按年增長2.4%。綜觀二零二一年全年，國際數據資訊預期市場之增幅將回升至9%，增長主要受到在疫情拖累下供應鏈迅速復甦及5G設備加快復甦所刺激。現時，5G乃業界動力，很有可能於二零二一年扮演改善市場氣氛之關鍵角色。根據國際數據資訊，全球5G智能手機出貨量將於二零二一年升近智能手機全球出貨量之36%，並於二零二四年增長至58%。除5G智能手機之高滲透力外，5G時代之創新應用程式亦將帶來硬件之全新升級。有關升級包括5G手機網路，其將成為數碼經濟之全球電訊基礎建設。

國際數據資訊於其最新之預測報告《全球智能手機市場預測更新(2020-2024)(2020年12月)》內，預測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出貨量將由二零一九年之1,795,400,000部縮減10.4%至二零二零年合共1,609,600,000部，並預計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於二零二四年前將減少至1,670,300,000部，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之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4%。

美亞科技亦將繼續留意最新發展，並與業務夥伴緊密合作，整合出具競爭力之創新解決方案。作為亞洲領先SMT分銷商及相關服務供應商，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我們之服務及支持基礎設施(如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物流及倉儲設施)，務求令客戶滿意。美亞科技亦將繼續於培訓及示範設施以及資產方面作出重大資本投資，以更有效推廣我們之產品。儘管此舉將對我們之營運資金需求構成壓力，但將能改善我們之長遠競爭優勢及相關表現。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自身營運資金需求，並探尋集資機遇以應付業務擴展所需。我們亦將致力維持可觀毛利率及控制經營成本，並關注行業發展，以期提升現金流量、盈利能力以及長期可持續性。此外，美亞科技將持續尋求透過內部增長或行業整合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之方法。

租賃分部

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末，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仍在全球大多數地區蔓延，但疫情對國內租賃業務之影響有所緩和。

經研究市場後，我們觀察到租賃需求明顯回升，但多為海外經銷商補貨訂單，以及國外供應鏈不完整導致短期訂單從海外轉移到中國。我們預計，隨著疫情保持穩定，以及各國迫切需要恢復經濟，海外之供應鏈和生產有望逐步恢復。然而，受益於國內電子消費品之需求帶動和補充，租賃業務不會出現太大波動。

憑藉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之平台以及豐富之行業經驗，加上租賃團隊之高效資源整合和項目執行能力，於經營租賃業務方面，我們未來季度將繼續以SMT設備為開發重心；於融資直租業務方面，我們也會密切關注國際形勢、市場變化及政策調整，以捕捉半導體及其他行業之合適商機。該分部之目標乃成為香港及深圳兩個大灣區城市之創新金融服務供應商。基於其過往表現及經驗，此分部亦展望日後顯著提升其經營租賃能力。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	所持相關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張一帆	實益擁有人	5,449,600	1.99%
徐廣明	實益擁有人	472,000	0.17%
梁顯治	實益擁有人	472,000	0.17%
陳立基	實益擁有人	472,000	0.17%
干曉勁	實益擁有人	472,000	0.17%

附註：

(a) 上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272,580,805股普通股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a)
陸穎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544,000	67.25%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b)	142,768,723	—	
Sincere Ard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b)	142,768,723	—	52.37%

附註：

- (a) 上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272,580,805股普通股而計算。
- (b) Sincere Ardent Limited由陸穎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穎女士被視為於Sincere Ardent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判斷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計劃主要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目標，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一四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失效	
執行董事									
張一帆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1.15 港元	2,725,600	—	—	—	—	2,725,6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0.82 港元	2,724,000	—	—	—	—	2,724,000
徐廣明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1.15 港元	200,000	—	—	—	—	200,0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0.82 港元	272,000	—	—	—	—	272,000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失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1.15 港元	200,000	—	—	—	—	—	200,0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0.82 港元	272,000	—	—	—	—	—	272,000
陳立基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1.15 港元	200,000	—	—	—	—	—	200,0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0.82 港元	272,000	—	—	—	—	—	272,000
干曉勁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1.15 港元	200,000	—	—	—	—	—	200,0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0.82 港元	272,000	—	—	—	—	—	272,000
小計				7,337,600	—	—	—	—	—	7,337,600
主要股東										
陸穎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1.15 港元	272,000	—	—	—	—	—	272,0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0.82 港元	272,000	—	—	—	—	—	272,000
本集團僱員										
僱員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1.15 港元	3,525,600	—	—	—	—	—	3,525,6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0.82 港元	3,524,000	—	—	—	—	—	3,524,000
總計				<u>14,931,200</u>	<u>—</u>	<u>—</u>	<u>—</u>	<u>—</u>	<u>—</u>	<u>14,931,200</u>

附註：

緊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授出日期)前之每股收市價分別為 1.15 港元(經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股份合併調整後)及 0.82 港元。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原則。除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內並無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之決策在主席之領導下，以及本公司營運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總經理之參與及支持下獲執行。董事會相信，由具備豐富經驗及高素質人材組成之董事會及管理層負責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平衡及責任分立。

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為擁有與其他董事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均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梁顯治先生及陳立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由於其他重要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有關時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及所有其他董事會成員均有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權限及職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梁顯治先生，彼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所載條文相符一致。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足夠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之情況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本公司現正提呈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一帆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一帆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徐廣明先生(執行董事)；及梁顯治先生、陳立基先生及干曉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